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 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9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9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9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6年9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11倍（截至2016年9月1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6.31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74,78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31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81,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6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786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崇达技术”，股票代码为“002815”，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9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1764%），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1,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6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78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74,78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9月2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崇达技术”，申购代码为“002815”。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6.3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16年9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9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9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6年9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9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6年9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6年9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9月12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崇达技术	指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6年9月12日（T-6日）《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6年9月2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74,78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81,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6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78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9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 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6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9月12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17:00截止）
T-5日	2016年9月13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6年9月14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3日	2016年9月19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2日	2016年9月20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6年9月2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9月22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6年9月23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9月26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9月27日 （周二）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9月28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6年9月19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16年9月19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2,7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1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89元/股-21.8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31,75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1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9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2,6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4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89元/股-21.8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171,760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3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6.3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3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6.31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6.31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176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6.3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3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3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31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6.31元/股的2,6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34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14,132,7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6.31元/股，为无效报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6年9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11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823.SZ	超声电子	11.03	0.17	66.01
603328.SH	依顿电子	28.85	0.93	31.02
300476.SZ	胜宏科技	26.30	0.93	28.28
算术平均值-				41.7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6年9月19日。

本次发行价格16.31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637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4,132,7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31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9月2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6年9月12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6年9月26（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6年9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6年9月2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6年9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81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6年9月28日（T+4日）在《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9月28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3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9月22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500万股“崇达技术”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崇达技术”；申购代码为“00281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9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9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崇达技术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6年9月22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9月22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9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6年9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9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6年9月2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9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6年9月2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截至2016年9月27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6年9月28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6年9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三楼

联系人：余忠

电话：0755-2605 52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00

发行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王增锹	王增锹	0060764168	21.84	3,500	高价剔除
2	王文超	王文超	0051800439	20.58	3,500	高价剔除
3	刘萍	刘萍	0028018756	19.31	3,500	高价剔除
4	王敏君	王敏君	0185065149	16.93	3,500	高价剔除
5	高建华	高建华	0180540840	16.51	3,500	高价剔除
6	张亚波	张亚波	0102696159	16.50	500	高价剔除
7	董书倩	董书倩	0134126187	16.50	3,500	高价剔除
8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0899032122	16.32	3,500	高价剔除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6974	16.31	500	有效报价
1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5100	16.31	500	有效报价
11	张德锋	张德锋	0098363935	16.31	500	有效报价
1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4739	16.31	500	有效报价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1458	16.31	500	有效报价
1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彩瑞8号资产管理计划交行托管专户	0899105669	16.31	500	有效报价
1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兴业国信-价值成长投资组合1号	0899111816	16.31	500	有效报价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99081186	16.31	500	有效报价
17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899041921	16.31	500	有效报价
1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82104	16.31	500	有效报价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899051393	16.31	500	有效报价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87344	16.31	500	有效报价
2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2426	16.31	500	有效报价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1936	16.31	500	有效报价
23	屈珍	屈珍	0107258239	16.31	500	有效报价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62227	16.31	500	无效报价1
25	周华	周华	0100646025	16.31	500	有效报价
26	叶贵东	叶贵东	0054484594	16.31	500	无效报价1
2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成长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63768	16.31	500	有效报价
28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星石优粤10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10385	16.31	500	有效报价
2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90975	16.31	500	有效报价
30	潘树蕊	潘树蕊	0129570670	16.31	500	无效报价1
31	吴亚林	吴亚林	0051496950	16.31	500	无效报价1
3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铁信托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95226	16.31	510	有效报价
3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0566	16.31	510	有效报价
3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搏股通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63718	16.31	530	有效报价
3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1474	16.31	530	有效报价
3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海富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097609	16.31	530	无效报价2
3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4733	16.31	530	有效报价
3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晴空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899117092	16.31	540	有效报价
3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信达证券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112643	16.31	540	有效报价
4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1177	16.31	540	有效报价
4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3808	16.31	550	有效报价
4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41652	16.31	550	有效报价
4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2896	16.31	550	有效报价
4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86610	16.31	550	有效报价
4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精选对冲1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62446	16.31	550	有效报价
4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橄榄树量化对冲分级资产管理计划8号	0899100375	16.31	550	有效报价
47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6678	16.31	550	有效报价
4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92621	16.31	550	有效报价
4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87316	16.31	550	有效报价
5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6226	16.31	550	有效报价
51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朴多维度3号私募基金	0899107221	16.31	550	有效报价
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精选对冲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078106	16.31	560	有效报价
5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62422	16.31	560	有效报价
5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500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99074909	16.31	560	有效报价
5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1380	16.31	560	有效报价
9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宝骅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99825	16.31	650	有效报价
9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齐盛多策略6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97145	16.31	650	有效报价
9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3875	16.31	660	有效报价
9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精选对冲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073755	16.31	670	有效报价
10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信丰收1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72920	16.31	670	有效报价
10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78572	16.31	670	有效报价
10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899056084	16.31	680	有效报价
10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899085346	16.31	680	有效报价
10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3588	16.31	690	有效报价
10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专户委托投资1号—B	0899074703	16.31	690	有效报价
10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睿众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72682	16.31	690	有效报价
10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66957	16.31	700	有效报价
10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6889	16.31	700	有效报价
10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4743	16.31	700	有效报价
1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2632	16.31	700	有效报价
11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70547	16.31	700	有效报价
1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0339	16.31	700	有效报价
1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99073946	16.31	700	有效报价
1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3640	16.31	700	有效报价
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68300	16.31	700	有效报价
11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8077	16.31	700	有效报价
11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95579	16.31	720	有效报价
11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67663	16.31	730	有效报价
11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71432	16.31	730	有效报价
1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055613	16.31	730	有效报价
1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精选对冲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103085	16.31	760	有效报价
1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丰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0899070923	16.31	760	有效报价
12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899097099	16.31	760	有效报价
12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63792	16.31	770	有效报价
12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96894	16.31	780	有效报价
12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3233	16.31	780	有效报价
12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1459	16.31	790	有效报价
12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恒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08177	16.31	790	有效报价
129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朴多维度6号证券投资基金	0899078681	16.31	790	有效报价
13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9284	16.31	800	有效报价
13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899074199	16.31	800	有效报价
19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899057141	16.31	1,100	有效报价
19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3305	16.31	1,100	有效报价
19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92637	16.31	1,100	有效报价
19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98003	16.31	1,100	有效报价
2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增发多空1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66573	16.31	1,100	有效报价

(下转38版)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41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9月22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1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9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9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9月2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9月12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6.3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6年9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11倍。

本次发行价格16.31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74,78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31元/股，发行5,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6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786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